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已对《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人亦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承诺对本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彤宇

赵彤宇

2015 年 5 月 29 日